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16号

关于广东沃孚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热固性复合材料 10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沃孚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沃孚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复合材料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沃孚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固性复合材料 1000 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1 号台山智能装备产业园 8#-02 单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16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热固性复合材料的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热固性复合材料 10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值。

（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搅拌、捏合、模压工序粉尘以及混合、捏合、模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工序在独立密封区域操作，粉尘采取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捏合、模压等生产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采用密闭负压抽风等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限值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2895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氧化物废空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

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5日